

民法实务教程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民法实务教程

张洪飞 王凤昌 刘雯丽 编著

张洪飞
王凤昌
刘雯丽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实务教程 / 张洪飞, 王凤昌, 刘雯丽编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206-12873-8

I. ①民…
II. ①张… ②王… ③刘…
III. ①民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94764号

民法实务教程

编 著: 张洪飞 王凤昌 刘雯丽
责任编辑: 赵 岩 装帧设计: 张耀天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125 字 数: 36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2873-8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法律不仅是学习的对象，它首先是供人们运用的。社会上存在各种各样的纷争，就这些纷争而言，究竟什么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呢？又该如何解决？法律知识，是用来解决上述问题的知识。不论怎么强调自己已经学习了多少法律知识，如果在实践中不能够运用的话，就没有意义。因此，法律的学习，需要树立一个目标，至少能够学会运用。

本书是用于掌握民法总则和物权法的基础知识的教科书。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先仔细学习了前辈、大家的先进的见解和思想。然后结合我们多年从事教学、科研的实践经验，最终写成一本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民法教程，以期更好地把我们的思想与读者进行交流、分享。

本书主要分为两编，第一编是民法总则。第二编是物权法。本书由三个作者完成，其中第一编民法总则中，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第三章自然人、第四章人格权、第五章法人、第八章民事法律行为，第二编物权法中，第一章物权法概述、第二章物权的变动，由张洪飞教授撰写。第一编民法总则中，第一章民法概述、第十章诉讼时效、第二编物权法中，第三章所有权、第四章用益物权、第六章占有，由王凤昌副教授撰写。第一编民法总则中，第六章合伙、第七章其他非法人组织、第九章代理，第二编物权法中，第五章担保物权，由刘雯丽撰写。

本书首先进行理论知识的讲解，并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条文的相关内容，让大家能够明白民法到底是什么样的。然后重点进行知识的比较分析研究，让大家掌握重难点知识。最后结合司考真题，进行巩固训练，把所掌握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再结合真实的案例分析，让大家从社会中发生的真实案件体会法律的奥妙，掌握民法的真谛。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独特之处，民法也是如此。学习民法就像攀登一座高山，需要一步步往前行，切不可急躁。因此在学习的过程中，第一个阶段需要学习理论知识。其次，重点理解本

书中的难点辨析，把最难啃的骨头拿下，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最后就是知识点的巩固，除了掌握本书中已经出现的司考真题，还要研究其他类似的真题，以求真正掌握所学的知识。当然，还需要在平时多关注社会发生的事情，培养一种运用所学民法知识的思维，力求做到活学活用。

万事开头难，写一本民法教程更难。其一是因为民法博大精深，能窥探一二就是大家。虽不能妄自菲薄，但与真正的大家比起来，我们对民法的理解还显得不足，所以唯有尽心尽力。其二，各种各样的民法教材已经存在，要想标新立异，实在是不易，所以，本书主要采用主流观点进行分析研究。

承蒙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草教材，在编辑和校对等过程中，出版社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许多辛苦和努力，在此一并感谢！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本书即将出版，若读者在学习的过程中发现有什么不妥和错误的地方，欢迎指正，我们将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更正。我们希望各位朋友能够从中真正学到一些东西，若真如此，也不枉费我们的一片苦心和汗水。

编 者

2016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三章 自然人·····	26
第四章 人格权·····	44
第五章 法 人·····	73
第六章 合 伙·····	88
第七章 其他非法人组织·····	104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3
第九章 代 理·····	141
第十章 诉讼时效·····	162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184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点与分类·····	184
第二节 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8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92
第四节 物权法基本原则·····	201
第二章 物权的变动·····	210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原因·····	210
第二节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225
第三节 物权的原始取得·····	231
第四节 物权的继受取得·····	246

第三章 所有权·····	24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48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51
第三节 所有权的种类·····	252
第四节 所有权的限制·····	254
第五节 所有权的征收与征用·····	257
第六节 不动产所有权·····	261
第四章 用益物权·····	28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8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8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94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00
第五节 地役权·····	303
第五章 担保物权·····	31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13
第二节 抵押权·····	315
第三节 质权与留置权·····	333
第六章 占有·····	340
第一节 占有的分类·····	340
第二节 无权占有人与权利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44
第三节 占有保护请求权·····	345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事法律所要规范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从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我国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一部私法，民法对于市民社会的秩序构建，发挥着基础的本法作用。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发生的，以财产为客体、以具体经济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支配关系和流转关系；而人身关系，则指的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①。正确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有利于从整体上把握民法脉络，从而开展更深层次的研究和学习。

真题演练：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下列哪一项说法是正确的？

- A. 民法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B. 民法调整平等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D.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答案：B

简析：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且所调整的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综上，本题选择B选项。

^① 尹田：民法学总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16。

二、民法的性质

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部门之一，与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共同构成一国之部门法体系。

“民法”一词是“舶来品”。首先可以追溯到日本民法——“清末变法，抄自东瀛”。而究其根本是渊源于罗马市民法。恩格斯曾经指出：

“民法准则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因此，民法是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需要的法律，是交易活动的最基本规则。

“性质”一词，指的是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作为一部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研究民法性质对于把握民法基本理念、推动民事立法和完善司法体系均大有益处。

理解民法的性质，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法的主要属性是私法

自古罗马以来，法律区分为公法与私法。而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利益说。罗马法学者乌尔比安认为，规定国家利益的法律为公法，规定私人利益的法律为私法。

2. 意思说。德国学者拉邦德认为，规范权力者及服从者的意思的法律为公法，规范平等者的意思的法律为私法。

3. 主体说。德国学者耶律内克和日本著名学者美浓部达吉认为，公法的主要规范对象，至少有一方是国家或国家授予公权者；私法则为法律地位平等的私权主体。

当前我们强调公私法划分是有必要的。正确认识并将民法归于私法，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有了公法与私法之分，才能更好地协调公权与私权、国家与人民、集体与个人、政府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等的关系，尽可能减少国家的干预，尽量充分尊重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公法优位和私法优位的抉择和协调就是对公法和私法的相互关系的处理。在司法实践中，这种区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政府行为规范、社会关系调整方式，以及司法救济模式。

（二）民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法

权利是人之为人的价值所在，对权利的侵犯就是对人性的杀戮，因此权利不受侵犯乃私权神圣的应有之义。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就是对民事权利

的确认和保护。民法的一切内容、制度是以权利为核心建立起来的。民法确认和保护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刑法中，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而民法不同，在符合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即使民法无明确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为也是受民法调整的。民法对于民法主体的保护，不仅体现在对应当享有权利的确认，还体现在发生损害时对权利的救济，维护和构建一个保护自己权利，尊重他人权利的秩序架构。

在当代中国社会，准确理解民法的权利属性，对受中国几千年封建思想影响而法律意识淡薄的人们有重要意义。这不仅能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并且能够加强人们对自身权益的重视和对他人权利的尊重。

（三）民法的主要范畴是实体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也是法律的基本分类之一。其划分标准在于法律的内容是规定法律主体在社会关系中的本体性权利义务还是规定法律主体在以司法机关为主导的诉讼关系中的程序性权利义务，如属前者则为实体法，如属后者则为程序法。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则。民法之内容在于规定私法主体在市民社会交往中具体的财产与人身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民法属于实体法。与民法这一实体法对应的程序法是民事诉讼法（包括仲裁法）。

作为一个实体法，民法为民事司法裁判提供了基本的体系、框架、规范和术语。力求做到“有法可依”。但是，由于我国现在缺少一部系统完整的民法典，因此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还是会出现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从而不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为解决这一现状，还需要法律工作者的长期努力，深刻理解社会生活的共性与个性，将民法类法律重新融汇编纂，合理整合，出台一部符合我国现状的、完善的社会主义民法典。

（四）民法的主要领域是市民社会的法

纯粹由个人作为主体参与的社会，即所谓的市民社会，而另一种为有国家参与的社会，即政治社会或政治国家。此时，任何人都总是扮演两种角色、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作为市民社会的人参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另一方面又作为政治社会的人参与国家的关系。因此，规范市民社会关系的法律就发展成为市民法，它以保护市民社会中人的权利即私权为己任，也就是私法；而规范政治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它以保障国家权力的行使为目的。综上可知，民法（市民法）是关于市民社会的法。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这一特点是由“民法是市民社会法”

所引申出来的。民法的所有权制度（所有制）就是私有制的法律反映，所有权是市民社会主体独立人格的物质前提和保障。而由所有权演变而成的物权制度又进一步丰富了所有权的实现途径。正是因为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调整民事生活包括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所以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对民法清楚地理解和把握民法的基本理念，不仅是对民法的具体理解有重要帮助，而且能更好地为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服务，以体现法律所追求的公平和正义。而对于我们这些法律初学者来说，系统地和充分地了解民法的性质有助于我们后期对民法具体内容的理解与运用，使我们更容易融会贯通。

真题演练：物权人在其权利的实现上遇有某种妨害时，有权请求造成妨害事由发生的人排除此等妨害，称为物权请求权。关于物权请求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1年·卷三·8题）

- A. 是独立于物权的一种行为请求权
- B. 可以适用债权的有关规定
- C. 不能与物权分离而单独存在
- D. 须依诉讼的方式进行

答案：D

简析：选项A说法正确。《物权法》颁布之前，我国民法未将物上请求权作为一项独立的请求权对待，而是将其置于侵权请求中。如《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三节“侵权的民事责任”，将各种侵害物权人的权利或妨害物权的请求权都在侵权责任中加以规定。对于侵权民事责任方式，《民法通则》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责任形式。《物权法》颁布实施以后，物权请求权已作为一种独立的请求权，该法第34条、第35条、第36条分别规定了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和消除危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选项B说法正确。根据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民法对物权的保护方法主要有五种：请求确认所有权、请求恢复原状、请求返还原物、请求排除妨碍与消除危险、请求赔偿损失。这五种保护方法是物权的最基本的保护方法。其中，前四种保护方法是物权的保护方法，而赔偿损失则是债权的保护方法。因此，物权请求权可以适用债权的有关规定。但是应注意的是：在物权受到侵害时，应当首先考虑运用物权的保护方法；在物权的保护方法不

适用或不够用时，再考虑适用债权的保护方法。选项C说法正确。物权的自我保护，是指所有人行使其物权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的请求权，即物权人在其物权受到侵害后，依据民法的规定，请求侵害人为一定的行为。因此，物权请求权是以物权为基础的，不能与物权分离而单独存在。选项D说法错误。物权人在其物权受到侵害时，可以直接向侵害人提出请求；如果侵害人没有依物权人的请求为适当行为，物权人则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物权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保护其物权。因此，物权请求权并非必须依诉讼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发生的，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对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加以调整的结果。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因素。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1. 主体。

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四类：

（1）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这些民事主体，可以依法参与各种财产和身份的民事法律关系。

（2）法人。法人也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的范围主要是财产法律关系。

（3）其他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分公司等。

（4）国家。国家本身一般不作为民事主体，但国家机关可以公法人身份，参与民事活动，进入民事法律关系中。

2. 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权利、义务、风险、权能、法律约束等，但以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权利和义务，彰显着民事法律关系设立目的，保障着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利益。在权利义务关系中，二者相互对立、相

互联系，有机统一于同一法律关系中。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决定着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其中亦包含相对性的义务，以义务表现权利的内容，以权利限定义务的范围。当然，在现有的法律关系中，也存在有权利无义务的例外情形。在具体操作实践中应注意区分。

3. 客体。

指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不同的：

（1）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和权利。

（2）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格利益（生命、健康、肖像、姓名等）。

（3）身份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身份利益（同居、忠实、抚养、赡养、扶养）。

（4）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作品、技术方案、标记）。

（5）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债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对于把握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与特点，了解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正确适用法律均具有重要意义。

民事法律关系可按不同标准分类如下：

1.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是否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2. 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是否特定）。

3.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是否只有一组权利义务关系）。

4. 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是否因违法行为而成立）。

5. 主民事法律关系和从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能否独立存在）。

真题演练：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1题）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答案：C

简析：A、D选项：民事法律关系既可以由当事人自主设立，也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B选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国家；C选项：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各不相同，其中债权关系的客体是给付，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四、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指依照法律规定，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根据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自然事实与行为。

（一）自然事实

自然事实是指人的行为之外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自然事实又分为事件和状态。

1. 事件，是指其本身不直接包含人的意志性的民事法律事实。如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动乱等。

2. 状态，是指某种客观情况的持续。如一定时间的经过会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人的失踪达到一定时间会导致被宣告死亡。

（二）行为

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活动。行为是最经常、最广泛的民事法律事实，但人的行为并非都能导致民事法律后果，只有法律承认其私法上效果的行为才属民事法律事实。

行为又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

1. 表意行为又称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分为民事法律行为和准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按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各种类型的合同、结婚、收养等。准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虽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行为，如债权人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

为。

2. 非表意行为，是指法律直接根据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所形成的事实状态而赋予民法后果的行为。非表意行为的事实构成要素和法律后果都由法律预先设定，行为人实施某种行为一旦符合其法律的构成要件，则不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具有产生、变更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都会基于法律的规定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发生。非表意行为既包括合法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前者如先占、拾得遗失物、无因管理等；后者如侵权行为、违约行为。

根据民法的科学研究和司法考试的实践，正确辨别非民事法律事实具有重要的意义，下列事实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

（1）婚约。在中国大陆，婚约（订婚）不是民事法律事实，不具有法律效力，婚约不是合同。与婚约相关的问题是彩礼。须注意：“支付彩礼”的性质为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当然是民事法律事实。支付的彩礼应如何处理呢？原则上，赠与人不得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彩礼。但是，《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案例再现】

2010年9月，中年丧偶的魏×（男）与离异的郭×（女），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郭×搬入魏×家中同居，二人约定同居一段时间后再登记结婚，自同居开始之日起，二人退休金作为共同收入，共同使用。此后，魏×替郭×偿还了同居之前郭×的3万元债务，并将自己的存折交由郭×保管。同居近两个月后，因郭×怀疑魏×用情不专，故二人数次争吵，发生感情纠纷。不得已，双方解除同居关系，郭×从魏×家中搬出。

同居关系结束后，魏×将郭×诉至法院，称郭×从魏×存折中取走11万余元，另外，此前曾帮助魏×偿还3万元债务，要求魏×返还，共计14万余元。郭×辩称，原告魏×所述“帮助还款”的3万元，系赠与，不应予以返还，自己取走的11万余元中，有5万元系共同生活消费，有票据为证，不应予以返还。

经审理，原告替被告偿还3万元债务，系以双方办理婚姻登记为条

件，因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故此项“赠与”不能成立，3万元应予返还。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郭×偿还魏×9万余元。^①

（2）好意施惠关系。又称情谊关系，泛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下列“无偿”约定或者承诺为好意施惠关系：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顺路代为投递信件（或者替人购买物品）；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舞会、旅游、看电影；为人指路。

好意施惠关系的法律效果：

第一，不产生合同关系（不产生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

第二，不排除侵权之债的成立（好意施惠关系中，另有符合构成要件的侵权发生时，仍可成立侵权之债）。

真题演练：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A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2005年·卷三·22题）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答案：D

简析：甲、乙之间约定属于好意施惠，因此不产生合同关系，故排除A、C选项，本题中无侵权关系存在，故排除B选项。本题情形系因乙过失，给甲造成的纯粹经济损失，应由甲自己承担损失。因此本题答案为D。

（3）法外空间。第一，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假设未构成不可抗力），散步、读报、起床、睡觉等人的活动均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不属于法律事实。

第二，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的客观情况，亦不属于法律事实。

（4）合同界域之外的约定。有些约定貌似合同，但是按其性质不宜适用合同法调整或者采用合同法调整将产生不公正结果的，故被定性为“合同界域之外”的约定，不属于法律事实，不产生合同法上的法律效果。

^① <http://china.findlaw.cn/>（找法网）